

法律醫學卷十一

英國

該惠連

同撰

英國

傅蘭雅

口譯

弗里愛

新陽

趙元益

筆述

服毒之證詞

令人疑爲服毒之案有毒證剖驗所見之式試驗動物化
分材料疑其人之行爲而查究之此五事必當逐一載明
再將各種毒質之證與剖驗見式分晰言之

第一節 毒證

大半服毒之證如爲壯健之人則爲食物或飲物或服藥
之後不久而顯出所有令人死者則在數分時或數小時

或數日之內

猝顯之證 此爲服毒可疑之證因用其大服則毒性速

顯反之如屢用其小服則其證由漸顯出但有數種病如

腦髓心肺之病胃腸穿破重瘟疫病如速死瘟疫病霍亂

吐瀉發熱黃證久延發熱各種痘疹類發熱如痘瘡皮膚

發紅之發熱麻子等此各病猝然顯出惟其病證易於分

別

無病人顯服毒之證 此亦爲可疑服毒之案然因常有

無病者猝患重病又有似乎無病之人猝然死者故不可

以其證爲全可恃又常有病者服輕性毒藥而久用之如

打打伊密的等精神因此竭蹶再服重性毒藥如嘆啡啞馬錢霜非辣得里亞等則其服數雖非甚大而其人能猝死卽如法國措司退捺之案與英國巴勒馬得佛有里又特等案是也

食飲後或服藥後速顯毒證 此事之決疑處甚重因最烈之毒藥用其大服則速顯毒性惟間有食一餐而其食物內毫無差誤亦顯猝吐等病又一餐飯喫飽足後則有中風證顯出胃之內皮潰爛或因前有病而變軟則食飽後令胃脹足則極易破裂英國霍亂吐瀉常因喫未熟之果喫腐爛之內或喫他種難消化之物俱能成此病又如

身體已大熱而猝飲食多冷水亦足令人猝死

如在飲食之後顯毒證而同飲食之人內有數人亦顯出

其證則其決疑處更重然如一二顯其證而其餘各人

不顯亦不可不以爲要據因飲食常有數種或數十種而

顯此證者所食之菜或所飲之湯可爲他人所未嘗者

如有數人同桌喫飯而其後顯出相同之重證則其食飲

物內偶然或故意加毒之決疑處極重

如英國前時有一種發熱病謂之檻

房發熱常有數人在檻房飲食顯出重證疑爲飲食內有毒實由檻房內發熱病之毒有一案在來特西希勒地方約一百餘年前地方官辦公事之後一同喫飯飯後不久生重病疑其病係飲食內加毒而成但考求其實因本處窮人院苦處甚重而地方官親查其事因此得病所有之地方官內有一同飲食者不患此病因此人未與親查之

事也。後再詳查各人之病證，則知爲檻房發熱。如數人同桌喫飯，而所顯之證爲惹胃簡毒藥之證，則不能從所見之證而知其毒爲偶然，或故意加入者。然而其證不惟能顯明已服毒之事，尙有能指明用何種毒者。

如一處有數人或同辦一事之數人，同時顯服毒證而死，則雖無同飲食之據，而其服毒之決疑處最重。卽如沙爾伯之爵事記錄書內，有一則記愛勒薩侯之事云：馬里皇后與法國太子於一千五百五十八年欲結婚姻，蘇格蘭派有爵者八人代蘇格蘭人觀成親之事，則在法國一夜內，其八人中有四人猝死。一在巴黎斯係傳勒明公，又在

法行醫學二
三
弟愛伯有三人。一爲里德教主。一爲羅弟司伯。一爲楷西里司伯。其被人毒死之決疑處最重。因此有爵者八人。不願將皇后之尊權讓與法國太子平分。必欲全歸於皇后。因此法廷之人恨之。以爲受蘇格蘭人之辱侮。用毒致死。以釋其恨。此爲可信之事。

閒有疑服毒之事。有故可駁之。因可查得憑據。而知顯毒證之先。不飲不食。不服藥若干小時。若有服毒之事。因其毒性之烈。其證應早已顯出。惟在飲食或服藥後。睡若干時。則因睡時不甚顯藥性。而決疑處可略爲加重。

顯毒證後速死。此事所有當爲服毒之決疑處甚輕。因

常有中毒其毒性久之而顯出後令人死反之有數種新病證令人速死

可見以上所言之證必謹慎查之不可從其證而立卽定其故必權衡之而分輕重焉如有二證或多證一併顯出則其決疑處略重如其諸證一併顯出則其決疑之處爲最重然不足爲確據假如無病者食物之後猝然大吐大瀉死於二十四小時之內則其所飲食之物含毒之決疑處已重又如同時飲食之人所飲食者相同所顯之證亦相同則其決疑處更重飲食之物或原有毒或偶有誤事無故而有毒或有人故意加毒其毒之根原雖不能知而

其服毒之證幾爲確據。又如其人從來無此病證。且當時英國霍亂吐瀉。或亞細亞霍亂吐瀉。在本處或相近處。尙未顯出者。則其證與確據相離極近。

第二節 剖驗見式

有數種毒。又有數類之毒。令死屍顯出無可疑之證。卽如強水之類。令所遇之體變色。而有消蝕之性。草酸之濃水。令氣管與胃內膜質發黑而壞其質。又有數種毒顯出。易分別之。結成質。卽如汞綠。遇胃中之津液與暮苦司膜質。或胃中含阿勒布門之質。爲其所化分。而結成灰色之質。爲水銀之極細點。又鉀養成一白色點。黏於生炎之暮苦。

司膜質上或因遇腐爛所放之輕硫氣變爲黃色鉍硫又服鉍硫或鉍硫或西里氏綠或斑蝥或木鼈子或數種毒蕈之無胚子俱能在胃之內皮成一種易分別之色又服磷在黑暗處發光而能依此分別之又服植物毒質常爲其種子或葉之小片等質存於養生路中不消化足爲其據

又有數種毒無論爲生物或死物又無論有簡惹胃性或爲前人所稱爲甯睡癖味性者俱能令胃腸所生之炎比較尋常胃腸病而死者更重惟其發紅包比他病死者更淡不足爲服毒之決疑處又腦血積聚有數種甯睡毒藥

與數種甯睡猝性毒藥並數種腦髓病俱能有此血積聚之事故亦不足爲服毒之證

死後查驗身體如有應顯而不顯之證則其未服毒之決疑處略重卽如疑服消蝕性之毒而養生路中不顯消蝕之證疑服惹胃毒藥或甯睡惹胃毒藥而不顯生炎之證則其不服毒之決疑處更重又如疑服甯睡性毒藥而查腦中無血積聚則其不服毒之決疑處比前兩故更輕如死後查驗疑爲服毒之人而所應有之病證不顯者有一緊要之案不可不知卽人未服毒而死而有人將毒質置於死屍內控告他人用毒藥致死如見此種毒質在死

屍內而其毒證毫不顯出者則可疑爲此種案然此種案究屬不多有之

昔時醫學家以爲皮膚分外發黑或分外發紅櫻色或腐爛分外早顯則必因服毒之故然此種證無論何種猝死或速死之法俱有顯出者而服毒之故不能謂多於他故反之近時醫學家知數種死物毒質卽如鉅養汞綠或銻綠等能保護所遇之體令其不腐爛不變色

凡查驗死屍而見所顯之證與服毒之屍相同者雖見其毒質在身內尙不足爲其人因毒而死之全據因未服毒之先其人或已有必死之他病也反言之死屍身外顯出

最重受傷之證。或身內顯出最重之病證。而其人死之故。與內外之證無相關。而實因爲服毒之故者。亦有之。

總之。死後查驗。雖有數種毒質之證。可當爲無疑之證。然其大半祇爲決疑重大之證。而不足爲全證。惟能與他證相併。或與各口證。或在旁所查得之據相合。則令其決疑處最重。與確據難分高下。反言之。查驗死屍。無此各種證。如有人因懷恨而控告其仇人用毒之事。則足言明其人無罪。而其案可定。

第三節 試驗動物

如試驗動物。不惟能顯服毒應有之證。尙能表明毒質感

動人身之法。曾經試驗動物服毒。因有人服含毒之食物。偶爲六畜或家禽所食者。卽人服毒而吐。所吐之物。爲動物所食。而從此各事。能知六畜家禽及貓犬等物。如所服之毒。足令人死者。則動物亦必死。而所顯之證。與人所顯者同。又如輕衰或馬錢霜之毒。其毒證速顯。而情形極易分別者。則依此法試驗其動物所顯之證。爲可恃之據。因此故。雖有一種物。尙未試驗其所顯之毒證。若疑有人服此物而死。試令動物食之。亦復如是。則爲其人服毒之重據。而不問其毒證如何。其決疑處爲最重。如其動物食之。不病不死。則所疑之物。大略可當爲無毒性者。其無毒之

決疑處亦爲最重。又如所疑含毒之食物稍多，足敷數動物食之，或人先服其食物而吐之，爲數動物所食，以後其動物俱死，則其人服毒之決疑處極重，無可疑之處。

閒有動物食砒霜或馬錢霜而死，後有他動物食其肉，因此亦死，則其服毒之決疑處亦極重。

試驗動物服毒之事，所得之據，自然不可全恃。因各種動物同服一種毒質，其毒證不同。卽如有一種蟲能以馬錢霜養之，令其肥健，而他種蟲或能如此，亦不可定。約五十年前，伯靈人倫奇將兔以數種毒草之葉試養之，而用啖啦咿喇羊躑躅醉仙桃之葉，其養八日，則知其毒質俱入。

血內而八日之後其兔無病。瞳人不放大。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八月倫敦太密士新聞紙載一信係醫士哇辯勒所書內論當時之一案。係審問司破累辯用法毒死又勒措一家之人。而因證據之不足恃。所以釋之。哇辯勒信內指明以上所言試兔之事情。必與本案相符。因本案內有兔常食啤啦喇喇葉。後殺之而作肉包食之。因此其毒過兔肉而入人身。此解釋頗合於理。因有毒性之物。蟲魚鳥獸食之而無害。其毒質存於其肉或津液中。如人食之。則顯其毒性。卽如蜜蜂在數種花草內取蜜。其蜜有毒性。若以其蜜作蜜酒。則其酒亦有毒性。卽如杜鵑類之阿薩里亞。

指勒米那與石南之花皆有毒。又希臘國古史內有統兵之將西奴分帶兵一萬退回本國。其兵見野蜂之蜜食之。大受其害。因其蜜有黑海邊阿薩里亞花之毒也。又南亞美利加牛羊在數處食草。其肉與乳常有毒性。係從草中所得者。又有野兔食石南

西名金毛鬚頭
陸杜屯特倫

葉。野雞食寬葉

指勒米耶之芽與嫩枝。加拿大冬時有莎雞食數種小果。而捕獲之後盛於冰塊內。運至英國出售。有食之者俱受其毒之害。一千八百六十二年九月內有陸暮西人對拉記錄二案。有人食加拿大之莎雞。受其毒之害最重。又前數年在法國都羅塞相近處有數人食蝸牛而中其毒。因